

嘉義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教案競賽

壹、依據：

嘉義縣政府能源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綱，並透過搭配教具或媒體運用之教案設計，在各領域學科中融入能源教育，進而增進能源知識及培養節約能源習慣。
- 二、藉由競賽得獎優秀教案宣傳並登載於網站，作為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教學之參考，以及作為因應新時代變遷的能源教育新思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經濟部、嘉義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肆、參賽對象：

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校由 3 名教師組隊，每校至少一件，至多收件為 200 件，依報名順序排列，額滿為止。

伍、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止，將報名表紙本（附件一）、授權書紙本正本（附件二）、完整教案電子檔（附件三）燒成光碟片連同紙本彩色印刷三份、寄至內甕國小吳明政主任〈附件四〉（截止收件以送達時間或郵戳為憑）。

陸、教案主題：

- 一、主題自訂，須將「能源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表」融入現行課程，發揮創意設計教案、設計學習單，並搭配至少 1 組教具、媒體或簡報之設計。
- 二、各教案所融入能源相關內容每節不可超過 15 分鐘，而教案設計安排之總教學時間以 2 節為限。
- 三、能源教育為課綱十九項議題之一，領域課程綱要及實質內涵請參閱教育部公告之內(<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5&mid=10269>)。

柒、教案格式：

- 一、參賽教案請以 A4 之 Word 格式編寫，標楷體、12 號字、單行間距、頁數以 10 頁為上限（學習單等附件則無頁數限制）。
- 二、教案格式請依附件三教案格式，並以底線標註融入能源教育部分。
- 三、參賽教案編撰時，所有教具與參考資料等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並於教案中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捌、評選標準：

項次	書面評選	比例
1.	融入式概念	20%
2.	能源教育概念	40%
3.	教材教具等之應用性與創新性	20%
4.	教學設計概念	10%
5.	學習單之創意	10%

玖、競賽獎項

一、競賽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備註
	國中組	國小組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特優	1	3	禮券 6,000 元及嘉獎 2 次	
優等	2	6	禮券 4,500 元及嘉獎 1 次	
甲等	3	9	禮券 3,000 元及嘉獎 1 次	
佳作	5	15	禮券 1,500 元及嘉獎 1 次	

二、參加獎：每隊為新臺幣 500 元，用於教具、媒體或簡報與學習單之設計。

拾、注意事項：

- 一、每件參賽教案由 3 人編寫，每人參賽教案以 1 件為限。
- 二、參賽者應切結其參賽教案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獲得其他競賽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不含佳作）。如經發現參賽者違反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得將參賽教案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作為公開宣傳或推廣之用。
- 四、凡經審查得獎之教案，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均需註明該教案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得獎。

拾壹、重要時程：

項次	項目	日期
1	公告競賽規則及收件	110 年 11 月 23 日(三) 收件截止
2	進行評選	110 年 12 月 03 日(五) 評分結束
3	公告得獎名單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 前縣網及公文周知
4	頒獎	另行通知

註：評選結果將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能源教育網站」公告（<http://104712.blog.ie.ntnu.edu.tw>）。

拾貳、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聯絡人：蔡淑玲校長 吳明政主任

電話：05-2591434 傳真：05-2590272

電子信箱：nwps@mail.cyc.edu.tw

地址：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 1-1 號

拾參、附則

- 一、請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準則，逕行辦理獲獎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
 - 二、參與評審及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 三、本活動最新訊息一併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請自行參閱。
- 拾伍、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教案競賽報名表

收件 號碼	(由收件學校填寫)
----------	-----------

主題名稱			
作品代表單位			
聯絡地址			
作者姓名			
作者職稱			
聯絡方式 (務必填寫)	聯絡人		
	聯絡電話(O)		
	聯絡電話(H)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切結事項	1、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狀收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 2、教案著作財產權與嘉義縣政府共有，並同意其以任何形式使用。 具結人（<u>作者請親筆簽名</u>）：		
備註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未經機關首長核章者，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嘉義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教案競賽授權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教案競賽

課程主題名稱：_____

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稿件若經錄取，同意研發之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嘉義縣政府及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並建置於網頁上，提供嘉義縣內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列如下：

每位作者均請親筆簽名/作者一： 作者二： 作者三：

學校：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嘉義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教案競賽

說明：格式如下，依各項次可自行加列。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			領綱核心素養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學習資源				
學習目標				
課程架構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流程			時間	學習資源

【附件四】嘉義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教案競賽

寄件人：

服務學校：

電話(含分機)：

地址：

608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 1-1 號

收件人：嘉義縣內甕國小

吳明政 主任 收

※請再檢查一次您所寄出的內容

核章報名表一份	
授權書一份	
彩色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光碟片一份	

收件編號

(由收件學校填寫)